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为采矿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矿山。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23〕358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位于万源市城区 297°方位，直距约 20km，行政区划属万源市永宁镇芦家坝村三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56'43"~107°56'55"，北纬 32°07'08"~32°07'17"。

矿山有公路与万源市至长石的乡村公路相通，沿公路向南东方向运距约 17km 可达万源市，万源市有公路、铁路通往全国各地，交通较为方便。

2018 年 7 月 3 日，甜竹河硅石矿获得万源市国土资源局（现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17812010127120087855，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975m~+875m，矿区面积为 0.0236km²。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详见表 1-1)圈定；矿权由 2 个矿区组成，其中 1~4 号为 I 号矿段，开采标高：+975~+875m；5~9 号为 II 号矿段，开采标高：+950~+875m。矿权范围内无其他其他矿业权，不存在矿业权纠纷。

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范围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555148.23	36495000.86	3	3555148.23	36495209.86
2	3555067.23	36295040.86	4	3555225.23	36495163.86
I号矿段 开采标高：+975m~+87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坐标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5	3555186.23	36494923.02	8	3555330.23	36494943.86

6	3555230.23	36494944.86	9	3555314.23	36494878.86
7	3555255.23	36494973.86			
II号矿段 开采标高: +950m~+87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方案基本情况

1.《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该方案仅针对采矿场、采矿影响区、工业广场进行评价和工程措施。

3.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

4.该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业活动影响对象重要程度为一般,现为生产矿山,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级别为“三级”。

5.现状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即矿山采矿场、采矿影响区、工业广场划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6.2587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4.23%;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划为影响较轻区,面积 19.572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75.77%。

6.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即矿山采矿场、工业广场划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6.671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5.82%;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19.1597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74.18%。

7.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矿山为生产矿山,采矿场及影响区已损毁土地 5.8980hm²,损毁程度为重度;后期开采拟新增损毁土地 0.4169hm²,新增损毁土地全为林地,损毁程度为重度,则采矿场最终损毁土地 6.3149hm²。

8.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矿山复垦区即为破坏区,面积 6.3149hm²,开采结束后全部复垦,矿山为生产矿山,边生产边复垦,已复垦土地、修复公路、河堤累计 2.4870hm²,故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8279hm²。

9.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复垦方向为林地和旱地,为 3.8279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10.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区,与综合评估分区一致,将

综合评估影响严重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影响较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11.该矿复垦责任范围划分3个复垦单元，分别为采矿场台阶斜坡区（A区），面积1.4629hm²，复垦为灌木林地；采矿场基底平台区（B区），面积1.0010hm²，复垦为乔木林地；工业广场（C区），面积1.3640hm²，复垦为旱地。

12. 本方案总费用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及矿山土地复垦费用组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投资18.04万元，动态投资20.16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21.62万元，动态投资25.39万元。合计静态总投资39.66万元，动态总投资45.55万元。

1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7年，即2025年7月~2032年6月，2025年7月暂定为基准期。

14.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6月6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企业）提交、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为采矿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矿山。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23〕35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位于万源市城区297°方位，直距约20km，行政区划属万源市永宁镇芦家坝村三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7°56'43"~107°56'55"，北纬32°07'08"~32°07'17"。

矿山有公路与万源市至长石的乡村公路相通，沿公路向南东方向运距约17km可达万源市，万源市有公路、铁路通往全国各地，交通较为方便。

2018年7月3日，甜竹河硅石矿获得万源市国土资源局（现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812010127120087855，有效期2018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975m~+875m，矿区面积为0.0236km²。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详见表1-1）圈定；矿权由2个矿区组成，其中1~4号为I号矿段，开采标高：+975~+875m；5~9号为II号矿段，开采标高：+950~+875m。矿权范围内无其他其他矿业权，不存在矿业权纠纷。

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范围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555148.23	36495000.86	3	3555148.23	36495209.86
2	3555067.23	36295040.86	4	3555225.23	36495163.86
I号矿段 开采标高：+975m~+87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坐标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5	3555186.23	36494923.02	8	3555330.23	36494943.86
6	3555230.23	36494944.86	9	3555314.23	36494878.86
7	3555255.23	36494973.86			
II号矿段 开采标高：+950m~+87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19.5725h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即矿山采矿场、采矿影响区、工业广场划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6.2587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4.23%；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划为影响较轻区，面积 19.572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75.77%。

3、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即矿山采矿场、工业广场划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6.671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5.82%；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19.1597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74.18%。

4、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主要考虑对矿山开采边坡进行防治，边坡的防治主要为对边坡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和对边坡松动岩石及危岩的清理。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扣除已复垦范围面积 2.4870hm²，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3.8279hm²，涵盖了露天采场、工业广场等，复垦率 100%。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矿山经过开采，已造成了土地挖损破坏，面积 5.8980hm²，其中破坏乔木林地 0.9165hm²，采矿用地 4.4685hm²，公路用地

0.1191hm²，河流水面 0.2194hm²；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0.4169hm²，均为乔木林地；共计损毁土地 6.3149hm²。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采矿场台阶斜坡区、采矿场基底平台区和工业广场三个评价单元，台阶斜坡区复垦为低矮的灌木林地，基底平台区复垦为乔木林地，工业广场宜复垦为旱地。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45.55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20.16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25.3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自筹。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3.8279hm²；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项目总投资 45.55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20.16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25.3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7 年，即 2025 年 7 月～2032 年 6 月。方案实施过程中每 5 年后应进行修订，根据开采情况对方案进行修订后再次报批。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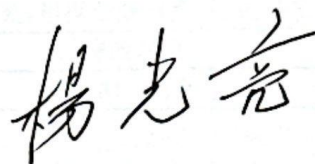
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1.评审专家组名单

2.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长：



2025年6月20日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光亮	达竹煤电集团(退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楊光亮
郭建明	省地矿局第十一大队	高级工程师	郭建明
许宁川	达州市土溪口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高级会计师	許寧川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盛秀强
刘林川	达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劉林川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刘林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信息表增加编制负责人	已补充
2	P2 法律法规及规定增加最近几年的文件	已补充
3	P2 方案年限问题, 核实	已核实, 调整 7 年,
4	P40 复垦厚度 50cm, 请核实	已修改为 30cm
5	P51 表 5-3, 缺项	已补充, 与预算表一致
6	P77 费用管理, 增加年度计划存入表	已补充, p79
7	土地复垦规划图图例完善 (旱地)	已补充
8	公众调查表, 内审表	已补充, 附件
9	P53 地表状况监测 2 年 1 次, P74 表 7-19 为 1 年 1 次。	已校对。
10	P53 土地损毁监测单价 400 元/次, 是否能完成本章节内容。	能够, 监测时间为开采期, 监测内容主要为调查, 定界, 观测描述。
11	阐述复垦为耕地的原因。	已补充, 根据公众调查, 村民意愿。
序号	杨光亮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方案缺地质环境调查表	增加, 附件
2	未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 向主管部门上报 XX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请示	请示由自然资源据 OA 系统单独报送
3	编制目的 4 现不是为该矿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基础资料。	已修改
4	P3 页“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编制小组”重复	已修改
5	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 165.17 千 m ³ (44.6 万吨), 其设计利用资源量分别是多少万吨, 设计可采资源量分别是多少万吨。”	已修改, p8
6	服务年限应有相关公式计算	服务年限引用开发利用方案数据, 未重新计算。
7	P23 页“非工作的台阶坡面角取值 70~75°, 本方案主要取 70°”该台阶坡面角取值应与《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计》一致	已核对, 一致
8	P30 页表 3-11 中拟损毁林地 1.5079hm ² , 而下表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 面积 0.4169hm ² , 未损毁。二者相差较大, 应说明	数据 1 为预测最终损毁林地数值, 数据 2 为新增损毁乔木林地数值。
9	P32 页“其中乔木林地约 0.6457hm ² , 灌木林地 1.8413hm ² ”其和是 2.4870hm ² 为 I 号矿段已植树面积, II 号矿段复垦面积是多少? (3.8279hm ²), 方案应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明确 II 号矿段已复绿, 不再破坏, 仅对 I 号矿段复垦	已重述, 2.4870hm ² 包含 II 号矿段复垦面积; 本方案仅对 I 号矿段、工业广场复垦
10	16-4、表 6-5 面积之和不等于 I 号矿段计划复垦面积 1.4629hm ² , 而附图 7 中计划复垦面积 1.4629hm ² 正确	1.4629hm ² 包含了不能操作的台阶斜坡投影面积。表中为可操作的台阶面积。另只保留了 2 位小数。

11	表4-4 各复垦地块覆土需求量中只计算了采矿场面积 1.4130hm ² 表土需求量 7065m ³ ，但附图7中计划复垦面积 1.4629hm ²	覆土包含台阶、基底平台；计划复绿 1.4629hm ² 为一阶段开采区面积（为台阶+台阶斜坡等）。
12	表 7-16 中单位万元错误，应该是元	已修改
13	极端天气应加强安全隐患巡查、排查	已增加
序号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引用（LY/T1607-2023）	已补充
2	附土壤剖面图	已补充
3	覆土厚度大于 30cm	覆土厚度 50cm 修改为 30cm
4	灌木选用马桑种植方式应是散播	灌木推荐树种修改为小叶黄杨
5	补植量计算错误	修改为按 15%补植
6	撒播操作也需覆土	均覆土厚 30cm
序号	郭建明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缺少“无人机正射影像图”	与地形图叠加成图。
2	“编制目的”一节中第四小条重新完善。“方案适用年限”应该是 6 年 10 个月，“预留复垦后管护期”应该是复垦工程结束后，管护期为 3 年。	已重述
3	p6“采用达州市 2025 年 1 月信息价”应采用 2025 年 3 月的即“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25 期）”预算对应修改。	已修改
4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中细化《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工程布局及生产布置情况（堆料区、临时堆土区、工业广场、炸药库等）。	P9 补充
5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表述过于简单。	P9 补充
6	“水文、地形地貌”内容表述过于简单，如：水文一节中矿区汇水面积、汇水量，芦家沟小溪最大洪水量，最小流量，流速，河道坡降等均未表述；地形地貌中开挖地貌破坏及恢复情况，最高标高，最低标高，溪沟处“U”字型谷底宽等均未表述。“区内典型地貌”照片缺北部矿段的照片。	已补充 p11、P16
7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建议采用 2024 年的经济数据	已补充
8	矿山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中“本矿山已有的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中应该增加表述已复垦及修复的面积，采用什么方式种植，种植的树种，树间间距，有哪些治理工程，种植的植物的成活率等等。	已补充
9	已损毁土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细化（乔木林地、灌木林地）。	P9，表 3-10
10	P29-30“（四）采矿场及影响区拟损毁土地预测与评估”中只要表述拟损毁土地 0.4169 hm ² 即可。	已重述 P30, 3-11
11	P39-40“水资源平衡分析与土资源平衡分析”需重新分析，文本表述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偏差。穴状植树又覆土 0.5m 是否合理？	已重述，覆土厚调整为 30cm

12	人工巡视监测频率为1月15点·次，监测年限为2.8年，则监测工程量为504点。应该是510点（15*24+15*10）。	已修改
13	13. 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山已经缴纳过复垦基金，报告中应该明确，截止什么时间，缴纳了多少钱（并附证明），还需缴纳多少？怎么缴纳。	已补充，p77 费用管理章节
14	未修建截排水沟是否合理。山洪对复垦区是否存在冲毁情况？	I号矿段沿矿区便道开挖有截水沟，矿区二侧有天然冲沟。 II号矿段有冲沟沿采区，经过工业广场下埋设的涵管排水至溪沟中。
15	工业广场拆除部门未纳入复垦工作中是否合理？	矿区办公用房为租用；只涉及到钢构件拆除，钢构件为高价值构件，可二次利用或售卖，可含盖拆除费用，本次未设计拆除的复垦保证金。
16	校对文字表述错误	已修改
17	加强文字校核，文图表保持一致。	已校核
18	图纸， (1) 采矿用地（0602）图例填充的颜色（197/154/140）与图（217/179/140）不一致 (2) 治理工程布置图中有“设计挡土墙”？是否有工程量？ (3) 文本中有“边坡支挡措施（主动网）”图上未标注。 (4) 图5/6/7缺少部分填图颜色。 (5) 土地损毁预测图中仅表述拟破坏区域及拟破坏土地面积表格统计表即可。	(1) 填充颜色统一； (2) 设计挡土墙为上次方案设置的挡土墙，本次取消，新位置地势为工业广场一角，可不设置挡土墙。 (3) 已标注位置 (4) 已校对； (5) 已修改。
序号	许宁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管护期2年是否合理，监测年限2.8年是否合理，p3 预留管护期3年不相符。	管护期修改为3年，土地损毁检测与采矿活动一致，为2.8a。
2	明确先期剥离表土堆放处运距	已补充 P41
3	斜坡区面积1.0509公顷，按照1m间距栽植，是否能明确行距，p48	斜坡区为非实施区，开采台阶按株行距1m种植灌木，详见5-3示意图。
4	价差预备费是否合理（指数6%）	按照四川土地复垦2012定额取值
5	P12表7-16金额单元万元？	书写有误，已校对、更正。
6	主要材料水泥计价依据是四川材料信息网，附表未见列示。	已校对，附表2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7	基本预备费8%，p64，3%P67	已复核，8%地质环境治理基本预备费；3%为土地复垦基本预备费。
8	资金到位计划未明确 p74	P79 费用管理章节描述
修改人签字	何浩	2025年6月19日
复核专家签字	许宁川 杨志花	2025年6月20日

委 托 书

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落实矿山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4 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等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并提交《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

特此委托！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认真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

2025年6月21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作为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2.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疗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21 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

2025 年 6 月 21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 费用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1. 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2. 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